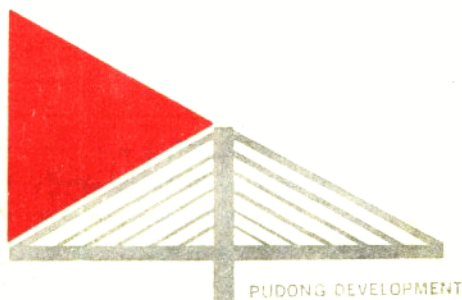


# 上海浦东新区的政策法规

(供通讯员作者学习参考)



解秋良 总编办公室编

1992. 6

# 目 录

|                                                      |      |
|------------------------------------------------------|------|
| 1. 浦东新区究竟有哪些优惠政策 .....                               | (1)  |
| 2.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                       | (13) |
| 3.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鼓励外商投资减征、免企业所得税和工商<br>统一税的规定 .....        | (22)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货物、运输工<br>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管理办法 ..... | (24) |
| 5. 鼓励外商投资浦东新区的若干规定 .....                             | (29) |
| 6.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办法 .....                               | (33) |
|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 .....                             | (38) |
| 8.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 (42) |
| 9.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                          | (44) |
| 10.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产业导向和投资指南 .....                          | (45) |
| 11.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施行 .....                    | (48) |
| 12. 浦东新区外资企业都可减免税 .....                              | (50) |
| 13. 国务院批准外高桥设立保税区 .....                              | (51) |
| 14.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开发公司 .....                             | (52) |
| 15.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情况简介 .....                            | (53) |
| 16.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                             | (55) |
| 17.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情况简介 .....                             | (55) |
| 1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公司 .....                              | (57) |
| 19.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情况简介 .....                              | (58) |
| 20. 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 .....                            | (60) |
| 21. 浦东办事机构地址电话简介 .....                               | (64) |
| 22. 解放日报驻浦东办事处简介 .....                               | (64) |

浦东开发办负责人撰文回：

## 浦东新区究竟有哪些优惠政策

### 上海应当怎么样用好用足用活

**编者按：**

我们热忱地向广大读者推荐黄奇帆同志宣传浦东新区优惠政策的文章。虽然文字长了些，但内容丰富，介绍政策简洁明了，相信一切关注浦东开发、上海振兴的同志一定会很有兴味地阅读这份材料。

政策是振兴上海、开发浦东的生命和“第一推动力”。然而，浦东开发已经两周年了，我们很多干部，特别是负有领导责任的干部，至今对浦东新区的政策还茫然不知运用，丧失了不少主动权。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只有学好政策，熟悉政策，然后用好、用足、用活政策，我们才把浦东开发搞得更好、更快一些，才能把振兴上海搞得更好、更快一些。为此，我们需要来扫一扫“政策盲”，对各行各业的领导干部特别要提倡认真研究经国务院批准给予浦东新区的各项政策，充分用好这些政策，做一个善于用政策驾驭全局、搞活工作的清醒而高明的领导者。

### 浦东新区有十项特优政策

其中免关税条文，不仅区内外资企业可享受，而且区内中资企业、包括中资行政、事业单位也可享受

**本报讯** 上海市浦东开发办公室副主任黄奇帆近日撰文对上海浦东新区优惠政策的内涵、特点和运用途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全文如下：

黄菊市长在九届五次人代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推进浦东开发中，特别要认真研究经国务院批准给予浦东新区的各项政策，充分用好这些政策，注重政策的宣传和落实”。按照黄菊市长的这一要求，拟对浦东新区所享受的各种优惠政策，作些分析和归纳，并就浦东新区优惠政策的运用措施作一些说明。

两年前，国务院批准并宣布上海浦东的开发、开放，并给予浦东新区享有我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优惠政策另加一系列特区优惠政策和一些比特区还新的政策，即10项优惠政策。去年，中央有关部门到上海进一步落实政策，给予政策。特别是去年底，中央主要领导人和老一辈革命家都亲临上海，支持和推动浦东开发，使浦东新区的政策在深化中不断明朗。今年初，为进一步支持浦东开发，提高浦东新区审批项目的效率，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速度，增加浦东开发的资金来源，国务院又给予浦东新区扩大五类项目的审批权限，增加五个方面资金筹措渠道。

浦东新区具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部优惠政策，即由区内生产性“三资”企业减按15%计征所得税和区内单位自用进口物品减免关税及工商统一税两个主体内容派生的10项优惠政策。特别要注意其免关税条文所讲享受优惠的对象，不仅是指外资企业也包括中资企业，不仅是指企业单位也包括事业、行政单位。

我国有14个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这类区域实行较为优惠的政策，其主体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区内生产性“三资”企业减按15%计征所得税；二是开发区内单位自用进口

物品可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由这两个主体派生出了10项优惠政策（5项所得税政策，5项免关税政策）：

（一）、区内生产性的“三资”企业，其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征，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

（二）、允许外商在区内投资兴建机场、港口等能源交通项目，从获利年度起，对其所得税实行前五年免征，后五年减半征收。

（三）、凡当年，出口产值达当年企业产值70%以上的，减按10%征收所得税。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在减免税期满后，可以延长三年按10%征收所得税。

（四）、“三资”企业将税后利润再投资于开发区，期限在五年以上的，退还40%的再投资部分已纳税税款。

（五）、外商将开发区企业分得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六）、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建筑材料、生产用燃料，合理数量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及上述机器设备车辆所需进口的维修零配件予以免税。

（七）、区内企业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包装物件、旅游饮食业的餐料，予以免税。

（八）、区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管理设备，予以免税。

（九）、区内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

（十）、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予以免税。

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免关税条文，是讲“区内企业、区内单位”都可享受优惠，这不仅是指外资企业也包括中资企业，不仅是指企业单位也包括事业、行政单位。

# 浦东新区有九项特区优惠政策

其内联政策为各地来新区投资兴办出

口企业大开方便之门

在我国,特区的优惠政策是覆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就是说,上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方面 10 条优惠政策,在特区都有。除此之外,特区还有一些主要针对中资企业的税收、出口渠道、投资规模、信贷指标、外汇留成等方面的特有的优惠政策。例如:

(一)、在5个特区内,中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浦东新区已公布的《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即内联政策,也明确规定外地来浦东新区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可减至15%计征。

(二)、允许特区内企业具有较高的留汇比例,同时企业可以有现汇帐号和额度帐号。这不仅提高了区内企业的外汇现汇留成,而且有权自主使用。在这方面,上海市外汇管理局已制订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

(三)、从非特区收购的半成品、原材料,在特区加工增值20%以上的,视同特区产品,享受出口关税免征和外汇留成优惠等特区政策。这就为各地大量到浦东新区来设立“前店后厂”式的企业,开了方便之门。

(四)、外贸经营权限上,除了三资企业都有自营产品的进出口权外,特区内的国营企业也可以有自营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权。国务院已授权上海市自行审批浦东新区内的国营大中型生产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权。对于这一点,浦东新区和特区没有什么两样。

(五)、在特区兴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以免征投资方向

税。上海市财政局亦已正式在浦东新区采取了实施免征的措施。

(六)、在特区投资规模另加一块,信贷指标也另加一块。这样,各部、各省在特区投资项目,不必占本系统、本部门的投资规模和信贷指标。《上海市鼓励外地投资浦东新区的暂行办法》亦明确了这一相同政策。

(七)、特区内从事金融行业的外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并从获利年度起,实行“一免二减半”。浦东新区内允许外商投资兴办第三产业。其中,外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并实行“一免二减半”。

(八)、开办特区的头5年,新增财政收入全部留于特区建设。为加快浦东新区建设,提供必要的开发资金,中央1990(100)号文规定,浦东新区新增财政收入,将用于浦东新区的进一步开发。

(九)、在户口进入、物价制定等管理办法上,内外商到浦东新区来投资,跟到5个经济特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基本相同的。

总之,国内外投资者如果认为浦东新区优惠政策不如5个特区,这只能说是一种误解。

## 浦东新区有五项独有政策

允许外国企业开办第三产业;允许外资在整个上海开办金融机构;允许上海设证券交易所,为浦东开发自行审批发行人民币股票和B种股票;在外高桥设自由贸易区;扩大上海审批项目权限

浦东新区另外还有开发区和特区没有普遍实行的优惠政策,这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一)、允许外国企业在浦东新区开办百货商店、超级商场等第三产业。这是一项突破性很大的政策,展开来起码有五条,即给外资商业企业零售权、百货品进口权、收购出口权、外汇调剂权以及酌情减征关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等。

(二)、允许外资在整个上海范围内开办银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目前在部分特区也开设了外资银行分行,但是经营地域很有限。厦门特区的外资银行不能在福州市或福建省开展业务,深圳特区的外资银行不能在广州市或广东省经营。上海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在浦江两岸活动。

(三)、允许上海设立证券交易所,为浦东开发自行审批发行人民币股票和B种股票。这一条政策,实际上是给了上海发展证券市场,形成资本交易中心的权力和收益,其经济效应和推动改革的积极效应将是十分重大的。

(四)、在浦东新区外高桥设立了中国开放度最大的保税区,也就是自由贸易区。在这个区域里,实行免关税、免许可证、允许设立国际贸易机构、从事国际转口贸易、企业外汇全额留成、各国货币流通以及设立保税区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等特别优惠政策。

(五)、扩大上海市有关浦东新区项目审批的五个方面权限:

- 1、授权上海市自行审批在外高桥保税区内设立中资、外资从事转口贸易的外贸企业。这里指的是对企业建立、进驻和有权从事国际贸易的审批。

- 2、授权上海市自行审批浦东新区内国营大中型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权。



3、扩大上海市有关浦东新区内非生产性项目的审批权限。

4、扩大上海市对浦东新区内总投资在2亿元以下生产性项目的审批权限。

5、授权上海市在中央核定的额度范围内自己发行股票和债券，具体发行事宜，由上海市自行决定。同时允许全国各地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

## 浦东新区政策已获重大效果

### 上海企业利用浦东政策不够

上海浦东新区开发两年来，新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以它巨大的作用力推动着浦东新区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重大效果：

（一）、由于优惠的内外资吸引政策，迄至4月底，已批准外商投资项目二百多个，总投资10亿多美元，新批准成立一千多个内资企业，总投资10亿多人民币。

（二）、由于优惠的金融政策，已有20多个中、外资银行及其分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金融机构获准在上海和浦东开业。

（三）、由于第三产业的开放政策，已立项或批准建造39幢金融、商贸、百货大楼，投资额约达70多亿人民币，去年已有5幢打桩开工，其余将在今后陆续开工。

（四）、由于中央给了优惠的资金政策，投入资金总额达140亿元的十大市政工程建设能够全面开工，二、三年后将陆续竣工。

（五）、由于中央有关部门给了土地批租收入方面的优惠政策，三个重点小区已完成10平方公里土地批租手续，成立了四个开发公司并正在进行实质性启动开发工作。

总之，浦东新区工业、金融、商贸、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很好，社会经济发展等主要指标出现大幅度的增长，浦东新区到处都可以看到一派令人振奋的建设景象。为什么浦东新区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就发生如此迅速的变化，它的吸引力在哪里？

我认为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市的一个区域，与上海浦西仅一江之隔，背倚长江流域，除了地理位置优越，工业、交通、市政基础条件好，起点比较高等因素之外，关键的原因是党中央、国务院给予的优惠的新区政策取得了重大效果。

但是，在看到各方面贯彻落实新区政策并取得成果的同时，亦应看到，我们在用好、用足、用活新区政策方面还存在差距。政策的推广面还比较窄，还有死角；在浦东和浦西的关系上，经济力量上要浦西支持浦东，但在政策运用上，要以浦东带动浦西。目前，浦西和浦东各类企业以浦东政策来搞活自己，转换机制的观念和办法还没有完全确立。在新区优惠政策中，最基本的区内单位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政策在落实中就有许多单位因缺乏对政策的理解而影响了政策到位。

譬如：1991年新区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1.2亿元。经统计，区内4000多家单位，实际享受了免关税优惠的只有300多家。也就是说，去年1.2亿元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减免是这300多家享受的。这里固然是与浦东的许多企业属内向型，没有进出口问题有关，但不能想象新区有90%以上的单位没有发生与进口免税有关的业务。大量的情况是信息不通或不注意使用政策。

政策放空造成的“有鹿不脱角”的现象不仅在浦东新区内存在，在上海浦西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存在。例如：国家海关总署1985年起就规定，凡我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各种

区内中资企业和国内事业、行政单位进口自用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车辆等可予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但是，几年来，上海的几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几乎没有什么中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进区落户，以享受这项优惠政策。有的区内写字楼客房率很低，但很少用这条优惠政策招揽有条件在宾馆办公的各种中资企业。而在国内其他开发区，如大连开发区，五年吸引到区内的 400 多家企业中，有 200 多家是国内企业。

## 运用新区三产开放政策 发展上海国际都市功能

浦东新区比特区还特的五方面新的开放政策的新意主要体现在商业、贸易、金融、证券等第三产业的开放上。它说明九十年代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已经从八十年代办三资工业企业和房地产业为主体的开放领域扩大到第三产业领域。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主要是以金融、商业、贸易、信息、技术等第三产业的一体化作为标志的。中国经济要腾飞，不仅第一、二产业要改革开放，第三产业也要改革开放，即在金融、贸易、商业、证券交易业和咨询业等方面也要改革开放。没有第三产业的改革开放就会制约第二产业的改革开放，也就没有进一步的改革开放。上海原是太平洋西岸的金融中心、贸易中心，拥有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完全有条件通过开发开放浦东，既恢复上海这一国际都市的功能，又为我国的金融、证券、贸易、商业、信息业改革开放进行综合试点积累经验。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着妙棋。要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一战略意图，上海必须浦东、浦西一体化地推行发展措施，中央赋予浦东的新政策只有在搞

好东西一体化时，才能到位。

第一、调动国内外的力量，搞活证券交易市场。中央允许上海开设证券交易所，又允许上海发行人民币股票和B种股票，还允许外地规范股票到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为上海发展资本市场，成为证券交易中心创造了机构方面的条件。我们要运用这项政策，增加股票、债券的上市品种和上市规模，吸引外地证券公司进入上海交易所，上海证券公司也要到外地去建立分公司，形成强有力的金融证券网络，把资金、信息、技术和管理组合起来，四位一体向全国扩散，把外地和国外的资金，通过一系列的市场组合，再反输外地，逐步形成金融中心功能。

第二、上海原有12家银行，6家信托投资公司，4家租赁公司，1家保险公司，100多家信用社，另有短资调剂中心，外汇调剂中心等金融机构。由于有了浦东的政策，又有20多家中外资银行、分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浦江两岸相继建立。金融机构的增加必将带来市场的集中，形成从外汇到人民币，从短期资金到中长期资金，从间接融资到直接融资，从个人投资到机构投资的配套服务；金融机构的增加还能带来信息的集中，从而能够综合反映经济活动动态，灵敏地反映生产和流通方面的变化，反映国内资金需求、国际收支、投资和储备的变化。今后，上海还要进一步运用这项政策，增加中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使上海成为中国的金融机构的集中地。恢复上海的金融中心地位。

第三、下力抓好外资零售商场的创办工作。把外资零售商场办成世界商品橱窗，这不是光为浦东人民服务的商业网点，是面对全上海乃至全中国的。如八百伴和华润集团打算开的两个合资百货商店，预计面积20万平方米。两个商店的面积相当于中百一店的10倍。要利用浦东这些政策开几个成

气候的大商店，带动周边的商业网络，形成中国的商业中心区，并且通过办合资商业的过程，吸收国际连锁商业管理的成功经验，把商业与房地产业结合起来，把商业与资本投资业结合起来，把商业与国际贸易结合起来，走出大商业、大流通的发展道路。

第四、要利用上海贸易、商业、金融市场集中的区位优势，利用上海的口岸特点和各种地理、通讯之方便，发展大宗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期货交易，建立期货交易所，形成中国的物流交易中心，为我国大宗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流通，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及时引导实体经济部门调整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条件。

第五、尽快用好外高桥保税区特别优惠政策。保税区的建设关键是大力发展国际转口贸易、“三来一补”、两头在外的加工业，以及保税生产资料市场。当前，在落实特殊政策的龙头是在保税区突击建造一批办公用房，让各类贸易公司进驻。由于保税区内企业可以有国际贸易权但无进出口权，而浦东新区内企业可以有自营进出口权无国际贸易权，浦西企业有出口加工能力而无出口经营权，要使这三种优势对接，把三个强项变成一个超强项，把浦东和浦西上万家企业作为出口加工点与保税区国际贸易呼应，起到“里应外合”的作用。

总之，上海像十年前的深圳一样，正在干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上海人要有特区人的精神风貌和经营观念，要充分认识政策的“第一推动力”的作用。只要我们善于用好、用足、用活浦东新区已具备的政策，我们完全可以把浦东开发搞得更好，更快一些，完全可以把上海振兴搞得更好，更快一些，完全可能使上海在1996年到2000年期间，逐步实现五个1000亿元的成果。即证券交易量超过1000亿元，资金拆借

量和外汇调剂量超过1000亿元，商业零售量超过1000亿元，期货交易量超过1000亿元，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量超过1000亿元，形成中国的金融中心、贸易中心的雏型。到2000年，预计将有几千个三资企业和国内股份制工业企业进入新区，几千个贸易机构、咨询公司、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证券交易机构和煤炭、粮食等大宗物品所组成的期货交易市场在这里涌现。浦东新区将成为具有合理的产业发展布局、先进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便捷的通讯信息系统、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新区。通过浦东开发，上海将成为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成为我国的金融、贸易、商业中心，也是工业基地、交通枢纽和科技文化中心。上海这个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将在二十一世纪初，雄伟而又光彩夺目地屹立于世界东方。

（原载1992年5月4日《解放日报》）

#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 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和营业的下列机构：

(一) 总行设在上海市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二) 外国资本的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分行(以下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三)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

督。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三)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一百亿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二)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二百亿美元以上；
- (三) 其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第八条** 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 (一)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 (四) 拟设银行的章程草案；
- (五)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最近三年的年报;

(三)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申请设立分行的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设立合资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机构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合资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须附具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设立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

正式申请表填写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一)由申请者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正式申请表(一式三份);